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由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 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 (「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載，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意向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訂立第二份補充租約) 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相關資料之通函，將於刊發該聯合公佈後十五個營業日內 (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或之前) 分別寄發予世紀城市股東、百利保股東及富豪股東，以供參考。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訂約方有意訂立第二份補充租約以進一步使意向書所載之條款生效。為確保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認為，在第二份補充租約 (預期將載列該交易之所有已協定條款) 訂立後刊發通函乃屬恰當。

由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備製及磋商第二份補充租約，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以將寄發相關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將就豁免申請狀況以及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女士(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溫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蘇寶先生
羅寶文女士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楊碧瑤女士，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